

郑州市关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

根据《郑州市关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

一、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

对平台企业自用宽带、云服务及数据中心资源（服务器）租赁给予 50% 租赁费奖补，单个企业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1. 申报条件：

- （1）在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平台企业。
- （2）企业运营情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申报材料

-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
- （2）自用宽带、云服务及数据中心资源（服务器）租赁合同及发票。

二、推动平台企业集聚发展

1. 对纳统额超过 10 亿元，且近两年平均增速超过 20% 的自营平台企业，对其用于经营的银行贷款按其支付利息的 50% 给予贷款贴息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纳统额首次超过 10 亿

元、30亿元、60亿元的自营平台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50万元、300万元的贡献奖励。

2.对纳入社消零限上统计的直播电商企业，年直播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、3000万元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；非首次达到1000万元但申报额较上年度同比增长30%的，给予10万元存量奖励，且以上年度申报额为基数（上年度未达到1000万元的，以1000万元为基数），每超额100万元给予1万元的增量奖励。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3.对园区新注册企业在50家以上，且社消零年综合贡献首次达到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平台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50万、100万、300万元运营奖励。

1.申报条件：

- （1）在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- （2）企业运营情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申报材料

第一项：

-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。
- （2）由统计部门对相关企业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。
- （3）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款证明。

第二项：

-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。
- （2）由统计部门对相关企业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。

第三项：

(1) 申请报告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（运营机构、人员、硬件设施、配套服务等），平台运营情况。

(2) 相关证明材料。运营企业营业执照。有互联网经营资格的，提供互联网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。由统计部门对相关企业统计数据进行检查核对。

(3) 入驻企业资料。包括已实际入驻电商企业名单，入驻产业园部分企业合同复印件（不低于 50 家）。

三、提升平台企业创新能力

推动元宇宙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平台经济中的广泛应用。每年在全市评选出 10 个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秀平台经济创新案例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：

- (1) 在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- (2) 企业运营情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。
- (2) 申请报告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技术路线、创新点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

第二部分 审核程序

(一) 印发通知

由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

由各区县（市）发改部门进行初审后行文推荐至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

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资金安排

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。

（五）方案公示

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，按规定向社会公示。

（六）资金下达

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，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。

第三部分 管理监督

（一）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。近三年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区县（市）发改部门承担项目初审和项目资金日常管理监督责任。

（三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，截留、挪用、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，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，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、停止拨付资金、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

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，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取消其3年内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。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。